

(上接 C5 版)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国金证券和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T-1 日)进行披露。

(五)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依据《承销业务规范》,战略投资者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签署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

1.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中介机构投资者。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前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4.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产品已备案的,推荐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 2021 年 8 月 18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8 月 18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机构公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金证券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8.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向国金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T-4 日)中午 12:00 以前通过国金证券报备系统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自有资金承诺函(如需)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料,并配合对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的。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上海道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阶段被选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http://www.g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者发行—IPO 信息披露”进行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网下进入路径<https://ipgizq.com.cn/index/TZZBController/tolxldc>。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 021-68826825、021-68826138。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报备业务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上海道众”,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 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登记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 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 2021 年 8 月 18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申购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报价的资格,并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查询到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步:投资者资格审核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证券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关联方,投资者应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报价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值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上 IPO 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 IPO 发行,网上 IPO 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若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拟申购股数设定为 100 万股,申报股数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1,0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注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 2021 年 8 月 18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8 月 18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申报价格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确保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8 月 18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通过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对资产规模情况进行承诺,否则将无法进入认购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均承诺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人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行询价。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存托凭证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申购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申购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4.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网下投资者未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资料;

(3)投资者填写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在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如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使用;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刻意抬高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没有严格履行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贴、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照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7.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原则和程序**(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二)定价原则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先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剔除,剔除无效报价,然后对所有剩余有效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接受有效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号从后到前(以上各部分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的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申报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2.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剩余认购数量。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低于 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 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发行后事项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五、网上网下申购**(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中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时,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并持有同一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公民(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 5,000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8 月 26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发行实施细》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 年 9 月 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回拨机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投资者、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1 年 8 月 26 日(T-2 日),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1 年 8 月 30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的,仅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T+1 日)在《上海道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

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B;

3.除上述 A 类和 B 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C。

<